

证券代码：300219

证券简称：鸿利智汇

公告编号：2018-115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声明：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鸿利智汇	股票代码	30021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邓寿铁	刘冬丽	
办公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先科一路 1 号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先科一路 1 号	
电话	020-86733958	020-86733958	
电子信箱	stock@honglitronic.com	stock@honglitronic.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24,770,386.92	1,625,623,629.14	18.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4,115,543.70	175,221,499.79	33.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61,179,469.56	123,862,821.60	30.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87,376,642.72	-50,610,430.83	865.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26	26.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26	26.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5%	9.18%	-0.83%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114,970,533.39	4,971,952,810.29	2.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835,052,216.65	2,693,318,723.23	5.2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1,76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国平	境内自然人	23.99%	171,016,840	128,262,630		
四川金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4.35%	102,301,678	0		
李牡丹	境内自然人	5.92%	42,194,159	42,194,159	质押	22,000,000
马成章	境内自然人	5.11%	36,400,000	0		
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锐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9%	35,545,171	0		
创金合信基金－招商银行－鸿利光电定鑫 22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27%	9,044,934	0		
杨云峰	境内自然人	1.04%	7,415,885	426,203		
董金陵	境内自然人	0.84%	6,021,355	4,516,016	质押	2,110,000
泰康资产－交通银行－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优势精选资产管理产品	其他	0.81%	5,742,774	0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 深	其他	0.79%	5,617,574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李国平配偶为股东马成章侄女；李牡丹与杨云峰为一致行动人，其中李牡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速易网络总经理；董金陵为公司副董事长。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互联网营销业;LED产业链相关业

（一）2018年半年度总体经营情况

本报告期，LED照明市场需求稳定增长，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公司LED封装、LED汽车照明、互联网车主服务三大业务板块的稳步进行。2018年上半年，公司各板块业绩表现稳定，实现营业收入192,477.0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8.40%；实现利润总额27,396.6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2.61%；实现净利润23,241.6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1.9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23,411.5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3.61%。各板块的主要情况如下：

1、LED封装业务

本报告期，公司LED封装实现营业收入146,576.40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76.15%，较上年同期下降2.16%；实现净利润17,303.91万元，占公司净利润的74.45%，较去年同期增长20.57%。报告期内，LED封装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LED照明市场竞争激烈，LED封装产品的销售价格同比下降，同时，受人民币汇率变动等因素的影响，公司LED封装业务的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略微下降2.16%。报告期内，公司LED封装业务产能利用率为79.72%，产品综合良率为97.51%，公司通过加强内部精益生产管理、江西LED封装生产基地产能利用率不断提升等积极因素影响，同时，公司对产品结构进行了战略性调整，推出了新产品，提升毛利水平较高的产品比重，LED封装业务毛利率同比提升2.68个百分点至20.84%，公司实现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长20.57%。

下半年，公司将持续推行精益化管理，不断提升LED封装的产能利用率，同时，将加大VCSEL、MINI LED、Micro LED等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力度，保持公司在行业的领先优势。

2、LED汽车照明业务

本报告期内，公司继续积极开拓汽车照明市场，同时，受谊善车灯上半年并表的影响，公司LED汽车照明实现营业收入24,955.61万元，同比增长152.98%，实现净利润1,885.91万元，占公司净利润的8.11%，较去年同期下降26.41%。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1）受谊善车灯的乘用车智能灯具产品平均毛利率比商用车LED智能灯具产品平均毛利率低、部分产品销售

价格略有下降、部分原材料价格上涨、人民币汇率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导致LED汽车照明业务毛利率同比有一定幅度的下降；
(2) LED智能模组业务规模较小、费用较大，乘用车灯新项目产品开发投入费用较大、市场开拓前期费用高，部分项目大批量配套供应进度低于预期等因素影响。

目前，随着LED智能模组业务规模逐步扩大、乘用车配套项目供应量不断加大，已有效减小影响。

3、互联网车主服务

今年上半年，公司互联网车主服务实现营业收入20,945.03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10.88%，较上年同期增长624.62%；实现净利润4,051.77万元，占公司净利润的17.43%，较去年同期增长474.11%，同比大幅增长的原因是受速易网络并表因素影响。

本报告期，公司互联网车主服务业务通过开拓新客户，丰富公司产品结构，进行产业链业务延伸，向用户提供便捷、安全的融资解决方案等一系列措施，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保持了稳定增长。未来，公司在保持现有业务稳定发展的前提下，将聚焦于金融科技服务，为小微企业及个人提供便捷、高效、低成本的融资方案。

(二) 2018年半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1、持续研发投入，降本增效显成效

本报告期，公司持续创新驱动，不断强化产品生产工艺研究，加大在车用LED器件、Mini LED、汽车LED前大灯等专业应用领域的投入。本报告期内，公司获得专利授权47项，其中发明专利授权10项；新增专利受理24项，其中发明专利受理4项，投入研发费用8,984.01万元。公司将在技术研发、产品品质上继续努力，保持行业领先。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精益生产管理，提高了生产效率，有效的控制了材料成本，保证产品的品质稳定性，有效的提升了LED相关产品的性价比，满足市场不同需求，为客户提供更高性价比的产品。公司的产品、技术得到市场及行业的广泛认可和肯定，公司联合华南理工大学及其他合作单位共同开发的“半导体发光器件跨尺度光功能结构设计与制造关键技术”项目荣获广东省科技进步一等奖。

2、实施股权激励凝聚团队，回购股份增强投资者信心

为了有效激发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创造力，2018年年初，公司向白光LED器件板块的四家企业的54名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授予限制性股票499.50万股。

报告期内，鉴于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2018年2月，公司推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截至2018年5月，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4,976,852股，总金额为62,183,211.63元（含交易费用）。本次股份回购有效维护了广大股东利益，进一步增强了投资者的信心。

3、引入战略股东，优化股权结构

本报告期，公司引入战略合作方金舵投资，本次合作将加快公司在LED产业的发展步伐。目前，金舵投资名下已经持有公司15.38%股份，根据其于股东李国平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如协议约定的6%股份顺利过户完成，金舵投资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营销业务》的披露要求：

公司子公司速易网络所处行业为互联网营销业，其主营业务为互联网营销业务和汽车互联网服务业务。

在互联网营销业务方面，主要服务于金融行业的品牌客户。速易网络已经与平安财险、平安普惠、中国人保寿险、平安人寿、中美大都会人寿、中英人寿、中意人寿、百年人寿、民生银行、广发银行等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为其提供互联网效果营销服务。

在汽车互联网服务业务方面，已经与易车网、汽车之家等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速易网络通过与主流互联网媒体渠道合作并积极整合各类中小互联网媒体的长尾流量，广泛覆盖下游媒体渠道资源。目前，已经和今日头条、腾讯广点通、新浪、搜狐、木仓等互联网媒体渠道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1、根据业务类型，速易网络主营业务分为汽车互联网服务业务及互联网营销业务，其中汽车互联网服务业务来自公司自有流量平台，互联网营销业务来自第三方流量平台采购，本报告期速易网络业务收入来源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1	互联网营销	14,784.69	71%
2	汽车互联网服务	2,260.55	11%
3	其他	3,899.79	18%
	合计	20,945.03	100%

2、本报告期速易网络通过第三方流量采购的主要合作方平台及采购模式如下：

序号	主要合作媒体平台	媒体类型	月活跃用户数（万人）	合作模式
1	手机百度	APP	32,472.70	代理/CPA合作模式
2	驾考宝典	APP	2,284.65	直客/CPA合作模式
3	凤凰新闻	APP	5,449.84	代理/CPA合作模式
4	UC浏览器	APP	16,703.00	代理/CPA合作模式
5	搜狗浏览器	APP	2,805.68	代理/CPA合作模式
6	WIFI钥匙	APP	36,470.80	代理/CPA合作模式
7	腾讯新闻	APP	28,872.10	代理/CPA合作模式
8	网易新闻	APP	6,763.88	代理/CPA合作模式
9	今日头条	APP	26,847.10	直客/CPA合作模式
10	天天快报	APP	4,418.89	代理/CPA合作模式
	合计		163,088.64	

备注：平台月活跃用户数来自于Analysys易观数据统计。

3、速易网络的合作媒体主要分为门户网站、垂直媒体、搜索平台及移动应用开发商四类，根据合作媒体的类别，本报告期速易网络对应的采购金额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门户网站	1,390.04
2	垂直媒体	3,472.95
3	搜索平台	24.12
4	移动端应用开发商	4,247.09
	合计	9,134.20

本报告期内，速易网络无单一合作媒体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50%以上的情形。

4、速易网络与各大媒体采购，主要采取CPA、CPC、CPS、CPT四种计费模式，本报告期速易网络分计费模式对应的采购金额如下：

序号	采购模式	采购金额（万元）
1	CPA	6,311.25
2	CPC	739.71
3	CPS	13.32
4	CPT	2,069.92
	合计	9,134.20

5、本报告期按直接与间接为客户提供服务如下：

序号	项目	客户数量（个）	金额（万元）
1	直接类客户	101	13,960.25
2	代理类客户	27	824.44
	合计	128	14784.69

6、本报告期获取的有效用户数量情况

序号	项目	有效用户数（个）
1	2018年一季度	6,001,535
2	2018年二季度	4,509,931
	合计	10,511,466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8年1月3日，深圳市车一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喀什猎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2018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议案》，控股子公司江西鸿利光电有限公司与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浙江阳光美加照明有限公司、鹰潭阳光照明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江西鸿利智达光电有限公司，2018年4月18日，江西鸿利智达光电有限公司取得营业执照，江西鸿利持有其55%股权，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2018年5月24日，公司出资设立广州市汇达电子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